

合同编号：2022-6Z-002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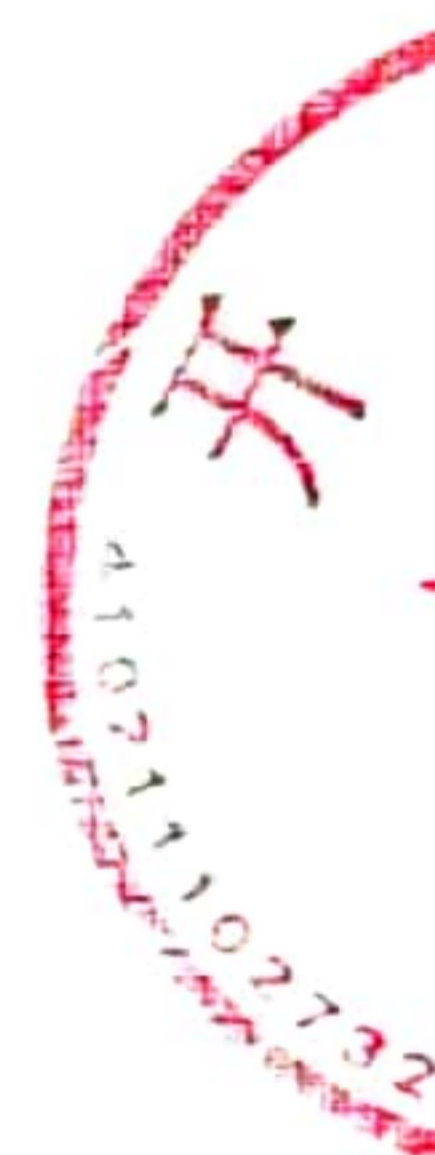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
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 开封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全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8日



合同编号：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
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 开封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全称)：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8日

一、咨询合同书

建设单位：开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业主”）

编制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事项，经业主及编制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咨询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咨询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阶段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是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的配套工程，将南水北调原水从预留分水口输送至兰考县、尉氏县、通许县、杞县、祥符区城镇。工程以南水北调水为主供水源，黄河水作为备用水源，沿开港大道东侧、郑民高速北侧、兰南高速西侧、大广高速西侧铺设管道的输水路线，管道里程总长度约 200 公里，供水总规模 1.15 亿立方米/年。

2.2 服务阶段及内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3 服务内容

满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文本编制、估算等内容。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总工期 60 日历天）：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合同签订且业主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规划选线文件、测量、勘察等资料之日起 5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修改意见发布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2.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文件至工程初步设计完成止。

注：上述成果编制时间不包括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四、工作内容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并承担未获得业主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业主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中标费率为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收费标准的 88.7%，即： $【110 + \{(376473.54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200 - 110)】 \times 1.2 \times 0.9 \times 0.887 = 164.96$ 万元。故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64.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 = 国标工程咨询服务费 × 中标费率

注：1. 估算投资额为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2. 上述公式中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9。

5.2. 其它

业主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修改或变更而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相应产生的费用超过合同范围编制内容时，需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规则另行计算。

六、费用支付

6.1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20%；

第二次支付：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6.2. 编制人凭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费用。

七、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

7.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一式 8 套，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一式 3 套；或按照业主要求提供。

7.2.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说明及估算等）均需提供全部纸质文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业主执壹份，编制人执壹份，副本肆份，业主执贰份，编制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开封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祥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编制单位(公章):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齐建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 905610120120022174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752015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建设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建设单位为开封市水利局。

1.2 编制单位：即合同书中的“编制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建设单位所接受，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咨询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咨询编制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编制人为联合体，则编制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编制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中标人。

1.3 咨询合同：是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咨询编制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咨询编制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咨询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咨询的书面要求。

1.5 咨询文件：是指编制人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和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咨询产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及按合同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1.6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编制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9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0 合同价：指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1.11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编制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编制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业主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编制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编制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编制人负责。

2.3 保险：编制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编制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编制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编制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编制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编制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酬金。

3.2 业主应向编制人提供开展工程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前置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包括可研编制必需的规划选线文件、

勘察、测量等内容。业主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编制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编制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业主应对编制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编制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编制文件和为了满足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向编制人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对编制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编制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上述答复并不免除编制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编制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人同意，业主对编制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错误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编制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如果业主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编制人能预见或估计的，但编制人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业主提出书面质疑，则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业主和编制人共同承担责任，其中编制人应承担 10% 责任。

第四条 编制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编制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咨询编制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2) 为工程编制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包括方案设计、估算文件。
- (4) 配合后续设计服务的招标工作。
- (5)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咨询编制有关的其他事务。

4.2 若编制人不具备上述工程咨询编制内容主体工程之外的专项或专业资质，须分包给

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编制。专业专项分包编制，其咨询资质和综合实力必须经业主认可。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编制人不得将本合同咨询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编制人应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咨询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编制，编制人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及人员情况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编制人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编制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单位编制，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编制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编制人就整个项目的编制工作向业主负责。

4.3 编制人应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4 编制人应根据咨询编制需要，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报业主批准后，由勘察单位组织实施。编制过程中，编制人应协助业主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市政道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5 编制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6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概算文件编制要求。

(2) 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成果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

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4) 编制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7 编制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各专业设计技术要求，报业主批准后执行。

4.8 编制人应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批复后，作为下一阶段文件编制的依据。成果文件必须接受业主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编制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进行修改。

4.9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编制人的设计计算书时，编制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编制人的责任。

4.11 编制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后续配合服务。

4.12 编制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文件编制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编制人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编制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编制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4 编制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编制人在成果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需要提前完成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的，业主应在合理的

时间内告知编制人，否则业主应按编制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但业主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业主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编制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照业主的书面指令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的，业主将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 除上级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立项情况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编制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编制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的 10%向编制人支付违约金。

(3) 业主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编制人说明原因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业主逾期支付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业主应付给编制人拖欠金额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业主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业主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业主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编制人员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编制人员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业主。业主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业主均按本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5.2 编制人的违约

(1) 编制人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将咨询编制任务转包或分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编制人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编制，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编制人在成果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编制人未能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或正式设计文件，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

按编制人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5% 计扣编制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解除合同。

(4)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成果质量低劣而导致成果文件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编制工作直至成果文件顺利通过评审。

(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编制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外，编制人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工作。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业主有权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编制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7) 合同规定的应由编制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编制人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业主有权从应付给编制人的咨询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编制人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在编制人的酬金中扣除；如果编制人的酬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业主保留向编制人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编制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编制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编制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工程咨询合同书、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设计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编制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编制人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内报业主，并每隔 7 天向业主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 7 天内，编制人应向业主呈报最终报告，阐述需业主补偿的事项，并抄报业主；否则，业主有权拒绝编制人的补偿或索赔请求。

(2) 编制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编制人和业主协商后相应地延长编制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上述确定应经业主批准。

(3) 由于业主的错误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编制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制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与编制人协商并经业主批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4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编制人应提交因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工程所需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后续服务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编制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编制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编制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编制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按编制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本合同有约定按其他方式计算补偿的，从约定。

第七条 其它

7.1 版权

编制人拥有其咨询成果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编制人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编制人不得复制或出版。编制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编制人承担。如编制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编制人承担。此外，编制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上述应由编制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编制人的设计费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编制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编制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3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约定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以下为空白)

三、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开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咨询编制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咨询文件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计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建设单位(公章): 开封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编制单位(公章):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 905610120120022174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752015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